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172號

再審原告 楊永森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洪世璋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故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在提起再審之訴時縱有增漲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。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就本院113年度橋小字第290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而該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80,000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再審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0,0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 記 官 陳勁綸